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何建慶

債 務 人 呂坤達

林浩瑋

一、債務人呂坤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,51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1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如對債務人呂坤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浩瑋負清償之責。

二、債務人呂坤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2,806元，及自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呂坤達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浩瑋負清償之責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